

佛山市南海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节减办〔2010〕12号

关于印发《南海区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海区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南海区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 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切实推进我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结合我区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分批分阶段对污染大、不符合产业规划的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实施关停或整治提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 原则。一是按照从严执法的原则，对无证无照的普碳钢不锈钢酸洗企业坚决予以取缔。二是坚持“产业整治、行业提升”的原则，符合规划、安全生

产和环保要求的普碳钢不锈钢酸洗加工企业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 整治对象。我区现有普碳钢、不锈钢酸洗加工企业共计 38 家（其中桂城 3 家、罗村 6 家、九江 1 家、丹灶 3 家、狮山 11 家、大沥 6 家、里水 8 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及无证无照企业。

(三) 整治目标。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关停和整治提升工作，从根本上扭转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污染环境的现状。

三、整治要求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整治提升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根据 2010 年节能减排治污工作的要求，各镇（街道）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将整治企业分成关停和整治提升两种类型，并根据本次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

(一) 关停类

1. 以规划为指导，根据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总体规划，对于用地功能不符合功能区规划、产业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以及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企业，实行限期关停。

2. 对于厂容厂貌差、治理设施残旧、环保意识薄弱、污染严重、选址敏感、群众投诉强烈的企业，实行限期关停企业或污染工序。

3. 对于无证无照的企业，一律实行限期关停。

4. 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成投产的普碳钢、不锈钢酸洗加工企业，必须在限期内自行停产，并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否则实施强制关停。

(二) 整治提升类

拟保留提升企业必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整治提升的验收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大幅度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要求如下：

1. 环保审批

已办理环保审批的企业，必须按原审批的生产规模、工艺进行生产，禁止擅自扩建或改变生产工艺、燃料种类。

2. 废水治理

(1) 生产废水必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2) 加强管理，建立并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废水排放量不得超出审批核定总量指标。

(3) 废水处理设施车间必须保持整洁，排水渠道清晰明朗；废水循环利用管道必须采用硬质胶管，严禁使用活动软管。

(4) 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树立标准化标志牌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3. 废气治理

(1) 工艺废气：酸洗线必须落实酸雾收集设施，不得无组织排放，酸雾集

中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2) 燃烧废气:退火炉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核定的燃料进行生产,燃料含硫率不得高于 0.8%;同时落实脱硫除尘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相当于燃料含硫率 0.2%以下且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总量指标。鼓励企业退火炉使用轻质柴油、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

4.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酸液、废酸渣及污泥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按要求落实联单管理。

四、工作步骤

(一) 摸底阶段(2010年5月10日至5月31日)

各镇街节能减排治污办对本辖区现有普碳钢不锈钢酸洗加工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出关闭、整治提升企业名录。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1. 2010年8月31日前,完成无证无照或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成投产的普碳钢不锈钢酸洗企业的关停工作。

2. 2010年10月31日前,拟保留企业必须完成项目整改提升,并向南海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监测。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治。

3. 2010年11月30日前,拟保留企业完成验收监测并向区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

4. 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治提升验收工作。验收监测不合格或未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企业,责令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关停污染生产工序。

(三) 跟踪管理阶段(2011年1月以后)

对普碳钢不锈钢酸洗企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认真总结,便于后期跟踪监督管理。各部门加强巡查,防止已关停企业死灰复燃,防止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

五、工作部署和要求

各镇(街道)、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治提升工作顺利进行。

(一) 由区环保局统筹实施普碳钢不锈钢酸洗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的分类指导,组织验收企业的限期整治完成情况。

(二)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拟关停企业签订限期关停承诺书,统筹落实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对纳入整治提升范围的企业,督促企业签订整治提升承诺书,承诺在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

（三）对于纳入关停范围的企业，要求在限期内停产并彻底拆除主要生产设备，不得从事普碳钢不锈钢酸洗生产。

（四）对于纳入整治提升范围的企业，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污染治理要求，并向南海区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监测不合格或未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企业，责令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关停污染生产工序。

各镇（街道）可根据本辖区的减排规划和产业提升要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及措施。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NHFB